

浙财院〔2006〕228号

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学院课堂教学

质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《浙江财经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》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浙江财经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

二○○六年十一月四日

附件

浙江财经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

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最重要、最基本的环节，为确保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标准：

一、课堂讲授前完成各项教学准备，包括：选择教材或教学参考书，备齐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程表和学生名单，准备好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辅助教学资源，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做好教学准备；课后应填写教学执行情况。

二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结合学生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合理组织教学内容。

三、课堂教学内容充实、信息量大，理论联系实际。

四、结合课堂讲授内容渗透社会责任感、团队精神、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教育。

五、课堂讲授知识系统、逻辑严谨、表述准确、重点突出。

六、课堂教学内容娴熟，讲课时衣着整洁、举止得体、精神饱满、有感染力。

七、灵活运用启发式、研讨式等各种教学方式，有效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课堂气氛活跃，给学生以思考、联想、创新的启迪。

八、板书工整、字迹清晰、版面利用合理。

九、能熟练使用相关仪器设备，有效利用多媒体课件授课，教学效果好。

十、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按时上、下课，不缺课，不私自调、停课，调课后及时补课。

十一、合理分配课堂教学时间，不随意减少教学内容，不随意降低教学要求。

十二、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持正常教学秩序。

本质量标准适用于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活动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